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08號

原告 起鈞厝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均

被告 陳玉璋

陳王秋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二人給付服務報酬，經本院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二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則現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統籌辦理危老重建房屋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…。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

0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陳今巾